（上接B131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5〕399号）等规定，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禄电子”）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38元，共计募集资金114,806.0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532.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273.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2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8.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1,605.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9,533.53
	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B2	3,404.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856.71
	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C2	380.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5,390.24
	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2=B2+C2	3,784.96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E=A-D1+D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F	0.00
差异		G=E-F	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0.00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0.00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2年9月1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2年9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湖北金禄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湖北金禄共设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683701040029040	0.00	活期存款
	44683701040029065	0.00	活期存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51800000137531 51	0.00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沿江路支行	9550880024218000332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120907693810822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4、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未经审批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该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80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56.71	
募集资金净额		101,60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9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51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5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V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V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400万㎡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是	58,513.00	58,513.00	14,635.56	60,508.58	103.41	2024年12月全部建成投产	3,796.00	不适用（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否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33.59	20,062.10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513.00	78,513.00	14,669.15	80,570.68	102.62	–	3,796.00	–	–
超募资金投向										
1.PCB扩建项目	否	23,092.28	23,092.28	11,187.56	24,819.56	107.48	分期建设及投产，预计在2028年1月全部建成并投产	–	0.00	不适用（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092.28	23,092.28	11,187.56	24,819.56	107.48	–	0.00	–	–	
合 计	–	101,605.28	101,605.28	25,856.71	105,390.24	103.73	–	3,796.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23,092.28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获取公司厂区相邻地块约63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利用公司厂区现有部分地块投资23.40亿元建设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PCB扩建项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超募资金23,092.28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用于上述项目投资的金额为24,819.5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76.8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31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北金禄已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2024年10月13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湖北金禄已使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尚未赎回的金额为245.15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万㎡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年产400万㎡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二期）	58,513.00	14,635.56	60,508.58	103.41	2024年12月全部建成投产	3,796.00	不适用（项目尚未完全达产）	否
合 计	–	58,513.00	14,635.56	60,508.58	103.41	–	3,796.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该募投项目系湖北金禄“年产400万㎡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第二期。 ①变更原因：本次调整前，“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规划涉及刚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及刚挠结合电路板三类产品，其中刚性电路板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已积累众多的客户资源；HDI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服务器、雷达、智能座舱、车载通信终端等领域，公司已于2022年开始涉足并在积极开发储备相关客户；刚挠结合板主要应用于穿戴类、手机电池、投影仪、电脑键盘等消费电子领域，应用领域相对较窄，市场需求量远低于刚性电路板及HDI电路板，公司暂未生产及销售该产品。鉴于2022年以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低迷，刚挠结合板的需求量下滑较为明显，市场竞争加剧，作为行业新进入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年产12万平米刚挠结合板生产线后产能利用率的不确定性远高于建设刚性电路板及HDI电路板项目。为降低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公司拟取消上述项目二期（募投项目）中刚挠结合电路板生产线的建设，同时考虑到市场需求并为了最大化利用项目二期厂房空间及公共辅助设施，拟将刚性电路板建设产能由600万平米调增至132万平米。后续公司将视市场需求及客户开发情况在湖北金禄项目二期中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有序建设刚挠结合电路板产能。 ②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70,415.0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仍为58,513.00万元。 ③信息披露情况：对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期的公告》及于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在价值在线平台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HAvxRP96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与陈世荣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将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7日17时30分前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HAvxRP96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会及问题征集页面进入小程序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更好地防范外汇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上述套期保值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

3、公司及子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超过三成，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且部分生产设备需要境外采购，当市场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更好地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收入或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将选择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并控制衍生品在种类、规模、方向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2026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

3、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高于因外汇等特定风险引起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总额。

4、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公司拟选用的外汇衍生品与上述风险敞口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且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能起到锁定收入或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作用，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5、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6、交易金额：根据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将结合对相关外币汇率走势的研判适时适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次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若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将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降低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中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汇兑损失。

5、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场外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公司审计部将按季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降低汇率波动引起的汇率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38元，共计募集资金114,806.0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532.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273.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2年8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发行手续费、招股说明书制作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68.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05.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1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58,513.00
2	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8,513.00	78,513.00

注：“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系“年产400万㎡高密度互连和刚挠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的第二期建设内容，该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8,513.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获取公司厂区相邻地块约63亩的土地使用权并利用公司厂区现有部分地块投资23.40亿元建设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PCB扩建项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超募资金23,092.28万元及其衍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PCB扩建项目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	58,513.00	58,513.00	60,508.58	103.41	0.00
2.偿还金融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62.10	100.31	0.00
3.PCB扩建项目	23,092.28	23,092.28	24,819.56	107.48	0.00
合 计	101,605.28	101,605.28	105,390.24	103.73	0.0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5,390.24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1,605.28万元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PCB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34,016.43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24,819.56万元，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湖北金禄共设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44683701040029040	0.00	活期存款
	44683701040029065	0.00	活期存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51800000137531 51	0.00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沿江路支行	9550880024218000332	0.0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营业部	120907693810822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0.00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为便于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后续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节余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5.01	《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2	《关于董事李嘉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3	《关于董事伍海霞女士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4	《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5	《关于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7.0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